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樓 A109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郭伯臣院長

記錄：洪祥馨組員

一、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

（一）本院共同必修課程將於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104 學年度開課科目為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」，上學期由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大一學生修讀課程、下學期由體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大一學生修讀課程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（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）

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案由一：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本案已提校課程委員會，預計 104 年 5 月 12 日審議。	解除列管
案由二：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與大陸地區進行兩岸研究生學術交流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	本案已提校課程委員會，預計 104 年 5 月 12 日審議。	解除列管

三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

提案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

104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幼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。

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[附件 1-1](#)（P.4-15）。

（二）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[附件 1-2](#)（P.16-19）。

（三）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[附件 1-3](#)（P.20-23）。

（四）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[附件 1-4](#)（P.24-27）。

（五）幼兒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[附件 1-5](#)（P.28-31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大學部「本土童玩研究」、「幼教課程模式研究」、「各國幼兒教育比較研究」修改為「本土童玩」、「幼教課程模式」、「各國幼兒教育比較」。

- 二、請於課程架構表右上角加註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日期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104 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確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 104 學年度體育系大學部課程，除院共同課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，由選修課程更改為必修課程外，餘僅做學年度修正。
- 二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，僅就學年度修正，課程內容與 103 學年度相同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0 日體育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見[附件 2-1](#) (P.32-38)。
 - (二) 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[附件 2-2](#) (P.39-41)。
 - (三) 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[附件 2-3](#) (P.42-4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

104 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確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統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，課程與 103 學年度相同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3 日資統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[附件 3-1](#) (P.44-48)。
 - (二)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[附件 3-2](#) (P.49-52)。
 - (三)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[附件 3-3](#) (P.53-5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四：

提案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

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於 104 學年招收公費生，於課程架構表備註欄增加公費生的修課規定，並規劃公費碩士生之共同必修課程及專長課程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3 日特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 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[附件 4-1](#) (P.56-67)。

(二) 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[附件 4-2](#) (P.68-75)。

決 議：

一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六點，僅自費生須發表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是否會有一系兩制度之情形產生，請特教系再斟酌。

二、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備註欄標註教師姓名部份建請刪除。

三、有關公費碩士生須修習之畢業學分數，請特教系與教專學程、幼教系共同確認，再行提送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 會：13：20